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清理我省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公开体育赛事目录	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	2015年 9月底前完成
2	加快体育管理机制改革,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	省体育局、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	2015年 9月前启动
3	开展职业体育改革,出台职业体育政策,推进体育从业人员职业化发展,建立现代体育职业俱乐部	省体育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年 9月前完成
4	提高体育场馆运营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实现最佳运营效益	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5	规划体育产业园区和项目建设,打造我省体育产业品牌	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陕西体育集团等	持续实施
6	打造体育贸易展示平台,办好体育用品推介、体育贸易、体育旅游等博览会	省体育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陕西体育集团等	2015年 6月底前启动
7	优化产业布局,抓好潜力产业,各地根据地区自然条件和社会发展状况,规划和发展一批具有地方特点的体育消费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陕西体育集团	持续实施
8	丰富体育产业业态,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健康、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信息、旅游产业、教育产业等融合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旅游局、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 6月前启动
9	制定我省足球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	2015年底前完成
10	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课时,促进青少年体育爱好的培养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等	2015年 6月前启动
11	发展健身休闲项目;继续推广“城墙马拉松赛”、汉江龙舟节、太白登山节等群众性体育活动;策划丝绸之路汽车拉力赛等一些列商业体育活动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陕西体育集团等	持续实施
12	完善体育设施,实现城乡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拓展体育产业业态,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陕西体育集团等	持续实施
13	每个县依托中、小学校建设一批功能实用、规模适度的体育场,至少建设 1个标准化体育场	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各市、县、区政府	“十三五”期间
14	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将运动康复纳入医保体系;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等	持续实施
15	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业	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6	申办全国运动会和其他体育赛事,加大体育文化宣传,传播体育健身知识,引进或创办高质量体育电视节目	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陕西体育集团	2015年 6月前启动
17	出台鼓励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设立体育产业发展基金;出台各项措施,支持体育企业通过各种方式融资	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财政厅、陕西体育集团等	2015年 9月前启动
18	加大财政投资力度,支持体育场馆和群众性体育设施建设,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支持群众性体育消费	省财政厅、省体育局	2015年 6月前启动
19	出台针对性措施,刺激体育消费;加大投入支持体育设施建设;引导运动伤害类保险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省体育局、陕西保监局等	2015年 9月前启动
20	贯彻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中有关体育企业认证、减免税收和其它优惠政策	省体育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2015年 9月前启动
21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22	加强体育产业研发、管理、培训、救生人才的培训力度,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等	2015年 9月前启动
23	研究建立体育产业资源交易与公共服务平台	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 6月前启动
24	提升体育企业无形资产商业价值,加大无形资产保护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冠名、赞助等方式投资体育产业和事业	省知识产权局、省体育局等	持续实施
25	加强安保服务管理,完善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制定大型群众体育活动和赛事活动安保工作细则	省公安厅、省体育局	2015年底前完成
26	编制我省“十三五”规划体育产业发展部分内容,建立工作机制,完善统计监督,深化体育协会组织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统计局等	2015年 6月前启动